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797號

原告 林柏全
被告 何美葉
訴訟代理人 江英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5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佰貳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7萬9,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217萬6,500元（扣除回診計程車費用240元、預估第1年回診醫療費用1萬6,000元、車輛維修費用8萬6,260元），其餘不變，核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4日上午7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沿新北市○○區○○○道往新莊方向行駛，於停車場對面欲往左迴轉駛入停車場出入口之際，本應注意汽機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卻疏未注意，貿然往左迴轉，適其對向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處，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倒地受有左側肋骨第六至十根肋骨骨折合併創傷性氣血胸、右側肋骨第十至第十二根肋骨骨折、左側腎上腺血腫、左側腎臟鈍傷、脾臟撕裂傷及內出血、腰椎骨橫凸骨折及骨盆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被告並因前開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8807號起訴。

(二)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住院醫療相關費用：

原告支付系爭傷勢之急診費用774元、住院醫療費用19萬1,754元、背架費用7,000元、住院期間24小時看護費用（19日）4萬1,800元、出院返家之計程車資125元，共計24萬1,453元。

2. 出院後12小時看護費用：

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須在家休養6個月，均係由原告之家人照顧，主張每日12小時進行照護之費用以1,700元計算，計180日，看護費用為30萬6,000元。

3. 回診醫療相關費用：

原告已支付系爭傷勢之回診醫療費用8,638元、計程車費用5,765元，共計1萬4,403元。另原告預估108年9月起第1年每週回診1次，需支出第1年回診計程車費用8,000元；預估第2年每月回診1次，需支出診療費用1萬8,000元、回診計程車費用9,000元。

01 4.後續醫療費用：

02 原告就系爭傷勢服用營養補充品支出2萬8,350元、使用尿
03 布看護墊濕紙巾支出956元、紙膠52元、衛生紙99元、敷料
04 128元、59元，共計2萬9,644元。該營養補充品係醫院建
05 議以外之補充品，用來補充鈣質及維他命，係由家人所購買
06 。

07 5.工作薪資損失：

08 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須休養7個月不能工作，主張每月
09 薪水以5萬元計算，工作薪資損失為35萬元。

10 6.精神慰撫金：

11 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嚴重，在加護病房住一禮拜，於住院期
12 間被告未曾主動慰問，原告原求償15萬元又不同意，且原告
13 第八根肋骨及腰椎骨折，日後開刀恐有癱瘓之虞，該傷處醫
14 生尚在觀察中，是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其
15 中包含上開日後開刀費用。

16 7.以上總計217萬6,5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等語。

18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17萬6,500元，及自刑事附帶
19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0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不爭執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係有過失，然係兩造均有過失
23 ，應依責任比例分擔。原告主張支出住院醫療相關費用共計
24 24萬1,453元、回診醫療相關費用有提出單據部分共計1萬
25 4,403元，以及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萬5,96
26 0元，均無意見。惟就出院後12小時看護費用部分，對診斷
27 證明書記載原告出院後3個月宜休養且須專人照護沒有意見
28 ，然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請本院斟酌認定；後續醫療費用
29 部分，除對營養補充品部分有意見外，其餘部分均無意見；
30 工作薪資損失部分，對原告有7個月工作損失及每月薪資5
31 萬元沒有意見，然該7個月原告已自雇主每月領得薪水1萬

01 6,400 元，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等語。

02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0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未注意汽機車迴車前
06 ，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
07 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貿然往左迴轉撞擊原告，致原告受
08 有系爭傷勢，被告就系爭車禍有過失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
09 (見訴字卷第128頁)，且被告因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
10 事庭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432號判決有罪確定，亦據本院
11 調取前開刑事案件核閱無訛，故上揭事實應首堪認定。又觀
12 諸前開刑事判決，復認定原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並隨
13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情，且原告就被告抗辯兩造就系爭
14 車禍均有過失，應依責任比例分擔等語，亦不否認(見訴字
15 卷第141頁)，故原告就系爭車禍與有過失，應屬明確。本
16 院審酌原告為直行車，其路權優於欲迴轉之被告，認被告就
17 系爭車禍之過失情節較重，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8 鑑定結果為被告迴車未注意來車為肇事主因，原告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亦同採此認定，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
20 可稽(見偵字卷第52頁反面)，併參酌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
21 中陳稱在左轉時有看到原告，覺得離很遠等語(見偵字卷第
22 4頁反面、第47頁反面)；原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陳稱已見
23 被告機車停在路中等待左轉，伊仍繼續往前行駛等語(見偵
24 字卷第8頁、第41頁)，認被告本已在路旁停等，乃有相當
25 充裕時間禮讓原告先行通過，卻又貿然迴轉，故應由被告負
26 擔7成之過失責任，而由原告負擔3成之過失責任，較屬適
27 當。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
30 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3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
04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0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論述如下：

06 1. 住院醫療相關費用：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前往就醫，支出住院醫療相關費用即
08 急診費用774元、住院醫療費用19萬1,754元、背架費用7,
09 000元、住院期間24小時看護費用（19日）4萬1,800元、
10 出院返家之計程車資125元，共計24萬1,453元等語，業據
11 原告提出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皖美照顧服務員繳費證明
12 單、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
13 證明等件在卷可佐（見訴字卷第39頁至第45頁、第95頁至第
14 99頁、第105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139
15 頁至第140頁），堪認可採。

16 2. 出院後12小時看護費用：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出院後須家人看護6個月，請求看護
18 費用35萬元等語，經核原告所受系爭傷勢於出院後，經醫囑
19 須專人照護3個月，此有原告提出亞東醫院108年6月6日
20 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33頁），且被告就原告
21 須3個月專人看護乙節，並未爭執（見訴字卷第140頁），
22 則此部分應屬可採。又原告主張家人看護費用以每日1,700
23 元計算，與市場行情並無相違，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3個
24 月看護費用15萬3,000元（1,700元×30日×3）。至原告
25 尚主張另3個月須家人看護，每日費用以1,700元計算部分
26 ，則已逾必要之看護期間，此部分請求，應非可採。被告雖
27 抗辯原告並未提出看護單據為佐云云，然親屬代為照顧被害
28 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
29 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
30 ，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
31 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既係由家人看護，縱無看護費用單據提出亦得請求賠償看護費用，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3. 回診醫療相關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出院後回診治療，已支出回診醫療費用8,638元、計程車費用5,765元，共計1萬4,403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亞東醫院、振興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收據等件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47頁至第93頁、第105頁至第117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140頁），應可採信。惟原告主張其預估將支出第1年回診計程車費用8,000元、第2年回診醫療費用1萬8,000元、第2年回診計程車費用9,000元等部分，並無提出任何事證為佐，故其此部分請求無所憑據，即無可採。

4. 後續醫療費用：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而支付後續醫療用即營養補充品2萬8,350元、尿布看護墊濕紙巾956元、紙膠52元、衛生紙99元、敷料128元、59元，共計2萬9,644元等語，經核尿布看護墊濕紙巾956元、紙膠52元、衛生紙99元、敷料128元、59元，共計1,294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明細資料等件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03頁），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140頁），堪認可採。至營養補充品2萬8,350元部分，原告雖提出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附卷可憑（見訴字卷第101頁），然此部分為被告所爭執，且原告亦未提出其有服用該補充品必要性之客觀事證，自難以原告家人有購買該補充品之事實，即認屬系爭車禍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此部分請求，實無可採。

5. 工作薪資損失：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傷勢須住院1個月、休養6個月，共計不能工作7個月，受有薪資損失35萬元等語，並提出亞東醫院108年6月6日、同年8月1日之診斷證明書2紙、在職

薪資證明書在卷可證（見訴字卷第133頁至第135頁、審交附民字卷第21頁），被告亦不爭執原告有7個月無法工作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每月薪資5萬元等情（見訴字卷第141頁），然原告業經雇主即祥修機械廠有限公司自108年4月至10月支付部分薪資共計11萬4,890元（16,490+16,400×6）等情，此有原告之彰化銀行薪資轉帳存摺在卷可憑（見訴字卷第31頁至第35頁），則原告於7個月之住院及休養期間因無法工作所受薪資損失應為23萬5,110元（350,000-114,890），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並非有據。至原告雖主張其受領部分薪資乃因投保勞保所獲得之給付，與被告無關，不應扣除云云，然勞工保險為強制保險，無論原告有無發生系爭車禍均應投保，該保險費並非原告額外之支出，基於損害始有填補原則，原告既未受有逾23萬5,110元之薪資損害，自不得就超逾部分請求被告賠償，故原告前開主張，應無可採。

6. 精神慰撫金：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而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原告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勢，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雷射切割已經13年，未婚，月薪5萬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為國中畢業，家管，目前仰賴被告之配偶及子女撫養，108年度有申報所得，名下有不動產、投資，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見訴字卷第141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可參，本院依上開判決意旨，斟酌原告於108年3月4日急診後即進入加護病房接受治療，嗣於同年月8日轉入一般病房繼續接受治療，迨於同年月29日始出院，可見所受傷勢非輕，且主要受傷位置乃左側肋骨、腰椎骨及骨盆等部位骨折，為一般人

行走坐臥之重要支撐骨幹，顯然影響原告之日常生活，及斟酌被告之過失情節與兩造經濟狀況、身分及地位等情，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5萬元，為屬適當。

7.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得請求住院醫療相關費用24萬1,453元、出院後12小時看護費用15萬3,000元、回診醫療相關費用1萬4,403元、後續醫療費用1,294元、工作薪資損失23萬5,110元、精神慰撫金55萬元，共計119萬5,260元，惟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原告得請求之上開金額應減輕被告3成賠償金額後為計算，故被告應賠償之數額為83萬6,682元（ $1,195,260 \times 0.7$ ）。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為6萬5,960元，有原告提出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在卷可證（見訴字卷第143頁至第145頁），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應扣除其已領取之保險金數額，則原告請求賠償數額應以77萬722元（ $836,682 - 65,960$ ）為限，逾此數額範圍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6月1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審交附民字卷第29頁），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應為109年6月2日，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09年6月2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
05 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兩造應供擔保金額
06 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07 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09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10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15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鄧筱芸